

# 投诉处理结果公告（抚财购〔2025〕6号）

一、项目编号：JXTC2025150004

二、项目名称：抚州市妇幼保健院医疗设备整体维保项目

## 三、相关当事人

投诉人：国药医工（江西）医学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投诉人）

地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高新五路666号江西医药电子商务大厦（创力E中心）10楼

被投诉人1：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代理机构）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赣东大道2088号中阳广场2号楼9楼

被投诉人2：抚州市妇幼保健院（以下简称采购人）

地址：江西省抚州市高新区仙临路666号

## 四、基本情况

投诉人因对代理机构就本项目作出的质疑答复不满，向本机关提起投诉。投诉事项：江西省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对于质疑事项回复未提供有效证据支撑，也未提供相关的佐证材料，中标人江西南华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提供虚假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应取消其中标资格。本机关依法调查并作出处理决定。

## 五、处理依据及结果

根据《计算机软件保护条例》、《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办

法》规定，中国版权保护中心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管理的唯一机构，国家版权局是计算机软件著作权颁发的管理机关。江西南华百川医疗器械有限公司投标文件提供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为中国产品质量认证检测管理中心颁发，为无效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本机关认为投诉事项成立。

鉴于其他合格供应商无法达到合法数量，依据《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 94 号）第三十二条（二）“已确定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但尚未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认定中标或者成交结果无效。...”的规定，本机关作出如下处理决定；投诉人的投诉事项成立，责令采购人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抚州市财政局

2025 年 4 月 14 日